

宁远政报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5-6期

2026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宁远政报

2026年第5-6期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林亮亮　杨友忠
主　任：欧阳涛
副主任：吴　丹
委　员：吴　杰　郑　庭
卢清文　李国军
蒋　文　王承国
欧阳志华　张　彭

本期编辑：胡彦霞、盛　璐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中共宁远县委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宁发〔2026〕6号）……（1）

【县政府办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6〕3号……（6）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6〕4号）……（5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7321611

7229855

传真：0746-7229010

邮箱：nyrmzf@163.com

地址：宁远县政府大院政府办

邮编：425600

【人事任免】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6〕4号）……（60）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孙雄飞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6〕5号）……（6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6〕6号）……（62）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26年6月22日

中共宁远县委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6年6月10日）

宁发〔2026〕6号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加快农业强县建设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163”工程为抓手，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三提升，持续深化改革、多措促进增收，奋力谱写宁远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

一、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夯实稳产保供根基

1.全力抓好粮油生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集成增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2.5万亩以上、产量32万吨左右，早稻面积17.2万亩以上且于5月1日前栽插到位。推广高档优质稻，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果园套种大豆技术，旱杂粮面积达11.7万亩以上，完成夏收油菜9.2万亩。推广早稻集中育秧14万亩，落实“稻稻油”“稻稻菜”等高效模式，主推技术到位率超96%，粮食单产同比提升1.8%以上。

2.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严守60.74万亩耕地、55.7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整治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等问题。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增优质水田不低于2000亩。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储备耕地指标，保障永清广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加快九嶷水库、龙形头水库建设，推进凤仙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

施。推广“小田改大田”模式，健全高标准农田建管用全链条机制，打造中和镇凤仙桥万亩示范片。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低积累水稻6500亩。

3.强化科技和农机支撑。用好农机补贴政策，推广丘陵适用机具，水稻机插机抛面积10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7%以上、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67%以上。实施农业科技人员包联种粮主体行动，提升关键技术入户率。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推广托管服务，完成托管面积4.17万亩，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超72%，争创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1家。开展田间杆线整治，保障农机与无人机安全作业。

4.完善种粮保障措施。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确保精准及时发放。推广“惠农担·粮食贷”“乡村振兴贷”等金融产品，执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全面实施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健全农业气象、水利、应急协同机制，强化低温、干旱、洪涝等灾害监测预警。实施“虫口夺粮”行动，严防水稻“三虫两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返贫致贫底线

5.健全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快速响应机制，紧盯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及“十类重点”人群，依托部门数据共享，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网格排查、入户走访，统筹监测救助对象，实现监测帮扶全覆盖、早发现、早帮扶。实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退出帮扶行动，综合评估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自我发展能力，对符合条件的稳妥有序退出帮扶。

6.落实常态化帮扶政策。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基本医疗参保率、住房安全保障率、饮水安全保障率三个100%，杜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稳定，落实兜底保障，推动民政、医保、残联等政策协同、数据共享，切实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督导考核。

7.抓实产业就业帮扶。强化产业帮扶，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帮扶项目，落实“四个一批”帮扶举措，巩固产业545个、升级产业11个、盘活产业32个、调整产业58个；常态化监管帮扶项目资产，产业奖补资金占比不低于15%。强化就业帮扶，及时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雨露计划补贴和乡村车间稳岗补贴；全县乡村车间数量和吸纳就业人数在2025年底规模基础上实现稳中有进，乡村车间总量达到172家，争创市级乡村车间1家以上；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稳定在4.4万人以上，春季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超90%。

三、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8.建强高标准种养基地。围绕“稻油蔬

果、猪兔渔禽”等特色产业，引进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2家。年内建成高产示范油茶基地2个；打造远禾农业百亩百香果、优之鲜百亩脆皮金桔基地；推动水市镇盛浩源鳗鱼养殖基地落地投产，盘活九疑乡、保安镇2个原有设施养殖基地；新建标准化肉兔养殖基地5个、生猪产能调控基地2个；加快推动天堂镇禽蛋全产业链项目，启动千亩苎麻示范种植；推动太平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基地1个。通过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园验收，为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奠定基础。

9.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实施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业倍增计划，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家，建设高新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构建“原料基地+产地初加工+园区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宁远血鸭、九疑山兔、红薯粉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提升附加值。打造宁远县农产品公用品牌，积极推动砂糖橘、水稻、贝贝南瓜和油茶申报“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10.构建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农博会、农交会，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商超及餐饮渠道，拓展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订单农业，借力“湘超”等赛事拓展品牌影响力。推动优之鲜等企业品牌纳入“永州之野”农产品品牌体系，提升市场占有率。整合京东物流供应链永州产业基地、闽丰冷链物流园等物流资源，打造永州南部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全面摸排规模化蔬菜、水果、中药材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冷链设施建设需求，集中建设一批田间农产品保鲜冷链设施，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

11.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2家、家庭农场4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吸纳务工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增收。推广“以工代赈”，引导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创业就业，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实现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开展就业招聘会20场，培育“九嶷金叶调制工”“九嶷山文旅推荐官”等特色劳务品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00人。力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5万元以上，同比增长6%，增速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12.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立足“农产品加工转化主导型县”的定位，坚持“一主一特”发展思路，走精深加工与品牌化道路，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提升人口大镇、经济强镇综合承载能力。以太平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为抓手，力争再打造一批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强镇，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94亿元，助力全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绘就乡村

振兴新貌

13.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有序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加快推进土地全域整治。聚焦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五美”标准，深入推进“一核两廊三片区”提升工程，打造10个县级、20个乡镇级“和美乡村+殡葬改革+移风易俗”“三位一体”示范村，新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村2个。

14.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扎实推进农村道路畅通、供水保障、桥梁整治“三大行动”。有序推进乡村“断头路”建设、破损路修复，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6.7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40个，动态监测饮水安全；重建修缮农村桥梁69座，全面完成自建桥梁隐患整治。着力实施见效快、覆盖广、受益多的农村小微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天堂镇大阳洞村、清水桥镇田伟村、鲤溪镇雷玄村、冷水镇高壁村、柏家坪镇坝子头村5个河段治理项目建设，建设5G基站100个，实施农村危房改造70户。

15.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纵深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优化垃圾转运点1230个，建成清水桥镇、天堂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推动85%以上行政村实行卫生保洁缴费制度。加快建设16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提质增效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以上。新改建农村公厕3座，持续推动问题厕所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农村“三归三除三到位”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果园等“四小园”，实现村庄建设整齐有序、房前屋后干净整洁。

16.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综合施策加大农村控辍保学力度。抓实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构建县乡村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扩容基层药品品类，实现慢病管护在村、常见病诊疗在乡。扎实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和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优化农村养老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兜底保障能力。

17.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学习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命案防范专项行动。推行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机制，实现矛盾一站式化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遏制“村霸”和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落实“永州快反135”机制，提升农村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实施文明乡风建设，整治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陋习。推进殡葬改革，规划建设150个村级生态集中安葬点，消化散埋乱葬存量。

五、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内生动力

18.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拓展全国先进试点成果，加快推进土地二轮延包档案整理和登记颁证等后续工作，健全宅基地县乡联动的审批监管机制和

综合执法体系，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发展乡村民宿、康养、文创等新产业。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范审批管理，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完成1329宗违规建房、74宗省级问题图斑整治销号，盘活闲置农房资源。

19.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支持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方式稳健经营，充分运用“科技小院”创新成果，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更多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红利。规范用好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集体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依法合规进场交易。用好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实体白名单制度，深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服务，缓解融资难题。

20.持续化解和防范村级债务。巩固村级债务化解成果，全面清查核实村级债务底数，分类制定化解方案，建立健全债务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债务，统筹用好财政补助、盘活资产、发展集体经济等途径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对集体经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促进村级财务健康持续运行。

21.深入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推行城镇居住便民卡，畅通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统筹推进户籍、就业、社保、教育、医疗、土地等相关领域制度改革落实。全县实现3000名以上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办理城镇居住便民卡7800张，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4%。

六、强化“三农”工作组织领导，凝聚干事强大合力

22.压实乡村振兴责任。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县领导联乡包村，县委农办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凝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积极组织乡村全面振兴专题培训，提升党政干部抓“三农”工作水平。

23.建强基层战斗堡垒。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做好换届后村“两委”班子的培训工作。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实施集中轮训计划。公务员招录向县乡基层倾斜，稳定基层一线工作力量，原则上不得从县乡借调人员。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健全村级议事协商机制，拓宽农民参与治理渠道。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持续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

24.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化“走找想促”“送解忧”活动，尊重农民意愿，防止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广基层好经验好做法，打造现场教学点，以优良作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此件公开发布）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宁远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特制定本行动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经济稳增长挑大梁作用更加凸显。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确保经济均衡增长并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内需市场发展潜力充分激发。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

——科创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5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6件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新增规工企业13家以上。

——改革开放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5%，果蔬出口货值增长10%，对非贸易额增长30%以上，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充分发挥，重点改革事项加快推进。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31.5万吨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新增规上农业加工企业2家以上。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持续显现。全年$PM_{2.5}$浓度下降到27微克/立方米左右。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省里下达目标。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基层“三保”底线兜牢兜实，年度隐债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全面完成，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遏制，融资平台实现全面清零。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年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与全省保持一致，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十大重点民生实事”。

二、重点任务

（一）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强化跨部门协作。构建涵盖政策衔接与调度、执行效果评估与督查、重要事项跨部门会商、重大工程要素保障定期协调在内的运行机制。联合研判经济发展中的新兴增长点、显著矛盾及潜在隐患，及时出台针对性扶持举措。统筹运用新增与既有资源，引导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的核心领域汇聚。突出关键支撑。稳步推进“五好”园区创建，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集群，提升园区的发展体量与质量效益，完善跨区域协同共建的新模式，树立“飞地园区”的典型范例。关注均衡发展。持续落实“四级三维度”经济运行协调机制，遵循“以旬促月、以月促季、以季促年”的原则，将年度目标任务按季度分解、按月细化为具体节点。分月分季推进投资与项目建设的平稳有序，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剧烈波动。强化对年度计划目标及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的动态监测与剖析，尽早识别异常情形与潜在风险，并据此提出政策建议。构建跨领域数据互通机制。深化助企服务。将“走找想促”“送解优”活动纳入常态化运行，启动企业服务年度专项行动，践行“深入一线，助企纾困”的要求。安排各级各单位前往企业及项目建设前沿进行实

地走访与调研，主动对接并化解实际难题。稳定社会预期。借助主流媒体及各类新媒体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焦点，稳固市场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二）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推动政策落地，释放内需潜力。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扩大有效投资的各项部署，推动相关举措尽可能提前发力。持续深化与国家部委及省级厅局的沟通对接，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政策衔接机制。提前开展项目策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投资导向、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分类组织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渠道。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和跟踪调度，坚决防止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激发消费潜能，提振内需活力。扎实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面落实“1+7”促进消费的政策框架，持续增强“两新”政策实施效果。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与贴息政策，扩大对服务消费领域的信贷投放规模，增加文旅、商超等领域消费券发放额度，着力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带动人气流量和消费增量，力争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额突破 2 亿元。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促进数字消费和绿色消费。清理取消消费领域各类不合理的限制措施。优化投资效益，增强内需支撑。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有机结合。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不断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与成熟度。深入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精心策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工程。扎实推进 25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实施 80 个以上县级重点项目，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和要素保障，全力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三）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以创新突破催生新质生产力。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布局建设中试基地。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建立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激励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完善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推进校企合作“双高”对接、“双进双转”。深入推进“智赋万企”。以强链壮群增强产业支撑力。聚焦“3×2”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开展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优化提升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战略性功能材料产业、循环经济和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积极谋划未来产业。**（牵头单位：县科工局）**

（四）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抓重点改革打通市场堵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围绕重大项目、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改革。坚定推动机器管招投标，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和系统功

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国企国资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与发展各个环节深度融合。抓营商环境提振主体信心。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常态长效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行动，完善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推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开展“法治护航”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抓开放拓维扩大市场空间。进出口工作坚持扩增量、挖存量、提质量，积极探索开展对俄易货贸易，持续推动我县对非贸易纵深发展。引导企业对接利用飞地经济、粤港澳大湾区承接产业转移、海南自贸港等政策，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升招商质效，拓展驻点招商、行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创新开展“永苏互动”招商活动，建设苏商产业园，成立江苏招商联络站，靶向对接江苏招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五）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认真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重点部署，持续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的对接与协作。协同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工业集群化、农业品牌化、文旅融合化进程，力争县域经济总量突破 325 亿元。积极推动我县锂电材料产业联盟发展壮大。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实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有序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工保障性住房的供应力度。深入开展城市优化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全领域数字化转型，强化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街区、老旧管网、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改造，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提质扩面。扎实推动乡村振兴。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重点推进粮食单产提升工程、优质湘猪工程、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及种业振兴工程。培育壮大乡村特色富民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编制完成全县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有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和美湘村”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深化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滚动实施扬尘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强化烟花爆竹管控，推进秸秆禁限烧分区管控。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固废及新污染物治理。加强保护修复。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水质提升、固废综合治理行动，力争城市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达 100 毫克/升以上。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常态化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守护“千年鸟道”安全，防控松材线虫病。加强碳汇开发应用。加快绿色转型。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淘汰落后产能，开展节能降碳改造，争取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严管“两高”项目。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七）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安全固本守底行动，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工矿等15个重点领域，推进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全链条治理，确保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改、“三同时”建设等关键指标达标；全面推行“三查一曝光两闭环”及“三带一回”硬举措，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和执法质效提升；强化科技兴安，完善“一网四图”应急指挥系统和监测预警网络；补齐自然灾害防御短板，加强队伍、物资与防洪工程建设；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强化预警响应、物资保障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全力完成年度隐债化解任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和不实化债。强化平台退后管理，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强化债务和财政运行“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兜牢地方债务、基层“三保”底线。有力有序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深入推进农信社系统改革。持续巩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效，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开展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回头看”，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守护潇湘2026•深耕行动”，切实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面防范“民转刑”“民转命”“个人转极端”案件。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预防和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电信网络诈骗、无人机“黑飞”、性侵未成年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扩大“天网工程”覆盖面。**（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八）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抓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精准落地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四个友好”专项行动；加快布局“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构建便捷高效的“15分钟”就业服务圈，全方位筑牢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防线。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行动，稳步提升工资性收入，多元拓宽财产性增收渠道。健全劳动者工资正常决定、合理增长、足额支付长效机制，动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强化企业工资分配统筹引导。全面兑现强农惠农富农各项举措，出台农民增收“四个高于”专项实施方案，同步提档升级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质

效。用心办好年度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免费覆盖，强化生育配套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基础提质工程，深化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落实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管理模式。持续扩大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提升保障水平，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散居及集中供养孤儿救助补助标准。**（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开局八好”工作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成立县实施“开局八好”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主任任组长，办公室设县委财经办。“开局八好”分别建立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各牵头县直单位。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的基础上，“8个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开局八好”工作清单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加强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县政府对实施“开局八好”工作成效明显的县直单位等择优向省政府、市政府推荐表现优异单位。县政府将对表现优异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

（四）着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工作专报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开局八好”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附件：1.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清单

2.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清单

3.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工作清单

4.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清单

5.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清单

6.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清单

7.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清单

8.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清单

附件 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进出口总额增长 5%。产能动能更加强劲，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局、九嶷山控股集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加强部门协同	1.强化政策协同	**一是**梳理集成财政、货币、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清单”。**二是**配套出台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申报指南、操作流程和配套措施（补贴、贴息、担保等）。**三是**编印《惠企便民政策口袋书》。	县发改局负责
	2.强化工作协同	实行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核心指标等定期会商与调度制度。	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
	3.强化资源协同	**一是**项目前期协同。持续推动开展重大项目联合选址和协同联审，深化用地用林融合审批改革，构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二是**要素保障协同。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定期调度机制，按周收集汇总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问题并集中研究解决。**三是**企业服务协同。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重点盘活园区闲置厂房、城市低效用地、房地产闲置资产等存量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强化重点支撑	1.推动经济大县勇挑大梁	切实承担起经济大县稳增长的主体责任，确保经济增速达到本县预期目标，力争GDP增速在全市排名前三。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重点园区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五好”园区建设。提升园区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达到76%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0%，技工贸总收入、税收分别增长15%左右。**二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路网、污水处理厂、消防栓、充电桩、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实施。**三是**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引进项目不少于45个，其中投资5亿元以上的不少于1个。**四是**加速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竣工投产6个以上。	高新区牵头，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一主一特”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一是**工业。推动钠离子电池、半固态电池中试项目落地，引进电芯生产、关键材料或终端应用企业3-5家，新增轻纺制鞋规上企业4家以上，力争年产鞋量突破3000万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家以上。**二是**农业。建设高标准农田2.4万亩。种植烟叶7万亩、收购18万担，建成油茶、菜篮子、水果、渔业、九嶷山兔养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13个，新增规上农业加工企业2家以上、省市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省级示范合作社2家以上。**三是**服务业。加力落实“两新”政策，实现消费品以旧换新销售额4亿元以上，新培育打造1个核心消费集聚区，新入统商贸企业10家以上，培育放心消费门店100家以上，启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三分石景区国家4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进文庙古街二期开发，构建“一山一城”旅游格局。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注重均衡增长	1.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	一是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实行“周研判、月小结、季分析”工作制度。二是实行预警提示制度，专班就情况发出预警提示。	县发改局（县委财经办）负责
	2.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	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忧”活动，实施企业服务年行动，推动政务要素、信用、法治等营商环境全方位升级，实现网办率达90%以上，高频事智能办理率达80%以上，年度减税降费3.5亿元以上，企业满意度稳定在90%以上。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预期引导和信心提振	主动总结提炼工作中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经验做法，每月形成至少1篇高质量信息材料或典型材料，积极向省市工作简报报送。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清单

<table>
<tr><td>工作目标</td><td colspan="3">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1%以上。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70%以上。</td></tr>
<tr><td>推进机制</td><td colspan="3">成立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邮政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九嶷山控股集团、舜源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重点任务</td><td>具体措施</td><td>责任单位</td></tr>
<tr><td>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td><td>1.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td><td>主动对接、系统梳理中央扩大有效投资的政策工具和支持方向，围绕城市更新、现代基础设施、社会民生补短板、绿色低碳转型、新型基础设施与“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政策对接机制。</td><td>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td></tr>
</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2.建立健全消费支持政策	实施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力争带动全年销售额2亿元。引导本地汽车、家电、数码3C等重点企业配套发放消费券，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加强对新增入库企业的跟踪服务与业务指导，帮助企业熟悉统计制度、规范填报流程，力争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10家以上，夯实消费增长基础。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负责
	3.深入推进“三类项目”	持续加强与省、市衔接，提前谋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投向、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分类做好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工作。加快政策落实节奏，推动政策举措尽量靠前发力，争取更多项目、更多资金在上半年落地见效。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	1.丰富消费活动	统筹谋划一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持续开展2026年汽车、家电、数码3C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我县汽车行业协会在湘南汽贸城举办2026年“双十一”车展。定期在九嶷时代广场和九亿商业步行街举办“乐享湖南，惠购宁远”2026年货节，营造浓厚春节消费氛围，提升经济活力。组织宁远名优产品赴江苏、上海等地开展推介，推动“宁品出湘”；同步引进“苏品苏货入宁”，丰富本地消费供给。组织我县重点企业参加“苏货苏品永州行 苏湘共贺中国年”等活动。	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九嶷山控股集团、舜源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质服务消费	围绕赛事、演艺等活动，优化周边消费环境和服务配套，提升餐饮、住宿、文旅等关联服务品质。结合宁远特色文化、美食资源，在消费活动中嵌入体验式、互动式服务项目，提升消费体验感和满意度。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九嶷山控股集团、舜源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	3.培育新型消费	依托赛事演艺、节庆活动等，拓展“现场+周边”“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模式，发展场景化、即时性消费。深化与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市场对接，通过“宁品入苏”“宁品入沪”等方式，拓展宁远产品外销渠道，培育跨区域消费新增长点。组织我县优质企业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等国际化展会，提升我县企业知名度。支持发展首发经济和打造新的消费场景。争取温德姆酒店、胖东来等企业来宁投资设店，发展首发经济。打造宁远东外古街、印山公园、九嶷山南风集等新消费场景。	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九嶷山控股集团、舜源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消费平台	做强本地电商平台，依托“永发购”“永湘甄选”等平台，线上开发“云上九嶷”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完善平台功能，持续运营好“印象九嶷”淘宝、抖音等线上商城；线下鼓励更多产品入驻农特产品展示展销馆销售，提升宁远产品影响力，助力宁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九嶷山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消费环境	开展消费维权行动，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	县市监局、县商务局负责
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1.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	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坚持自上而下、软硬结合，提前组织项目论证和前期工作，提升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成熟度。紧盯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做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更多“硬投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支持范围。同步梳理完善“软建设”台账，配套推进规划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和运行管护机制建设，增强项目实施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确保“两重”任务“干一件、成一件”。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全力支撑“两重”项目建设。全年争取组织谋划申报“两重”项目30个以上，争取“两重”建设资金超过0.8亿元。	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2.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	完善“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依托“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协调机制，聚焦先进制造业、新型能源、综合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社会民生等重点方向，高质量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用数、环评、防洪、水保、文物保护等关键要素，会同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文旅等部门提前介入、协同论证，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查、容缺受理，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全力支持用地报批工作，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和建设条件落实。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空间保障工作。建立由常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建设调度工作机制，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全年争取组织谋划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和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200个以上，争取资金10亿元以上。全年引进项目不少于45个，其中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个。	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	短期围绕一季度投资止跌回稳要求，抓实项目入统入库。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实现全部入库，为全年投资完成提供坚实支撑。建立县领导带头联系服务省市县重大项目。对项目推进中反映的规划、用地、用能、环评、立项、资金等堵点难点问题，定期会商研究，明确责任单位及时交办。对进度严重滞后的进行工作提醒，限时解决落实。建立发改和财政部门对接“不过夜”机制，确保“三类”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符合要求。争取一季度投资由负转正，全年实现投资增长2%以上，民间投资和高技投资占比稳中有升。	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4.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	坚持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比运营提高投入产出率，落实“进度双周调度、问题双周交办、资金双周对账”机制，紧盯省市重点、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四类项目，分行业加强监测调度，强化部门协同与要素保障，全力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落实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举措。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健全服务民企常态化机制，滚动申报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在用地、环评、融资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	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1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工作清单（强科创动能）

工作目标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以上，“3×2”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 项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6 件以上。
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强科创动能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高新区、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产建投、职业中专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坚持以稳致进，主动融入省级重大平台与创新布局	1.力争在重大平台布局上实现突破	持续对接省“4+4”科创工程，主动参与湘江科学城永州分支机构或合作基地建设。推动与中南大学战略合作协议落地，重点承接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	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产建投、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重点科创平台引领	健全省级科创平台梯度培育机制，重点围绕“3×2”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建设 1 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坚持以点带面，推进重点工程与区域创新节点建设	1.全力抓实潇湘锂谷（永州）创新中心建设	以宁远县县绿色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为主体，聚焦锂电池、前沿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构建“研发-中试-孵化-培训”全链条创新体系，推动县校共建协议落地，突破2-3项“卡脖子”技术，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产建投、县职业中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融入“科创飞地”创新生态	入驻湘江科学城永州“科创飞地”，组织企业参加大湾区高交会、科博会等展会，对接优质创新资源，实现“研发在外地、转化在宁远”的新模式。	县科工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县域特色创新中心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建设绿色新材料研究院、锂电工程研究中心、功能性鞋材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科普基地1家以上。推动现有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转型提质增效。高质量验收通过省级创新型县建设，打造“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典范。	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产建投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工程	扎实推进湖南省旅发大会“文旅+科技”类项目的实施，借助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打造舜帝文化数字科技体验中心，实现游客沉浸式互动。推动科技元素深度融入文旅产业，打造兼具创新性与吸引力的文旅产品，促进文旅产业与科技产业协同发展。	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坚持以弱培强，梯度培育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1.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攻坚	实施科技型企业“量质双升”行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化与规上企业高新化双向转化，力争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深化“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强化积分结果在信贷融资、项目申报中的运用。支持产业链龙头或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省级科技任务，推进校企合作“双高”对接、“双进双转”。	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研发投入扩面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建立重点企业研发台账，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确保应统尽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引导研发投入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倾斜。	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聚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3×2”现代化产业体系，争取省级各类重大科技任务。推行“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县十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实施县本级项目18个以上，争取省级科技项目8项以上。推动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加强重点领域专利布局，力争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5件以上。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需强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1.精准挖掘与凝练技术需求	开展技术需求凝练培训，提升企业技术需求挖掘能力。持续完善科技成果库、企业需求库和对接服务平台（“两库一平台”），入库更新企业技术需求20项以上。	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优化潇湘要素大市场宁远工作站管理效能，常态化举办“科创沙龙”等对接活动，定期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目录，组织不少于2场次的专题对接会。加强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县科工局牵头，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推动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质增效，支持企业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并实施产业化，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提升高校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	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市监局、高新区、县职业中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坚持以培促引，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机制	1.精准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聚	深入实施“芙蓉计划”，融合推进“湘智兴湘”与“校友回湘”专项行动，引进“湘智人才”1名、外国专家1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科研经费、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建立博士工作站、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等人才培养载体。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县科工局头，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本土科技人才培优	精准选派省市县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加强跟踪与服务保障。建立宁远科技人才信息库，动态更新实现“人才-项目-企业”精准匹配。评选优秀科技人才和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优化科技评审专家库建设，新增入库专家1人以上。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常态化征集大学生创业导师，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库，支持众创空间创建省级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推动开展创业辅导活动5场以上。全面落实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科研平台、实验设备纳入省级共享平台。	县教育局牵头，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以改促活，营造开放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	1.完善科技金融支撑体系	推动知识价值贷款扩面放量，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加大高企认定费用损失补偿保险等科技保险宣传推广。深化企业创新积分制应用。争取更多企业获批科技创新再贷款项目。	县科工局牵头，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扩大科技开放合作	深度对接融入大湾区、长三角创新网络，拓展与江苏等沿海发达地区的创新合作，推动更多先进技术成果在宁落地转化。	县商务局、高新区牵头，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3-2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工作清单（兴产业动能）

工作目标	紧扣全市“3×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抓手，以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激活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助力打造永州工业经济增长“第二曲线”宁远板块。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及制造业占 GDP 比重持续提高。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兴产业动能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工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高新区、产建投、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局、县市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电信公司、职业中专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以强链育群夯实产业核心支撑	1.育强龙头企业	突出抓好“百十亿”龙头企业培育，推动企业上台阶。围绕龙头企业扩能升级、技术攻关、配套协作等核心需求，常态化开展产融、产研、产销精准对接，鼓励龙头企业开放供应链、发布配套需求清单，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重点摸排新建投产项目，建立企业培育库，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3 家以上。精准遴选培育对象，强化培育服务体系，跟踪指导促其做精做优主业，力争新增 1 家单项冠军。聚力做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强充实培育库，力争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	县科工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以强链育群夯实产业核心支撑	2.铸强产业链条	以“三个高地”建设为引领，主动融入全省“4×4”、全市“3×2”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做大做强具有宁远特色的优势产业。着力补齐固态正极、钠电池正极、硅基负极、固态电解质等关键材料“短板”，持续优化锂电产业链条，打造知名“小电池之乡”。突出链主企业带动，一体带动相关配套企业产值提升，创成省级“休闲运动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好园区承载平台，完善园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充分利用我县优质矿产资源，大力发展绿色产业链，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平台为支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区域创新体系。围绕蔬菜、油茶、水果、肉兔、生猪、家禽、设施渔业等特色产业，引进一批农业企业、培育一批种养基地、延伸一批特色链条，着力打造特色农业品牌。加大九嶷山景区营销力度，打造“舜文化+体育”文旅 IP，全面提升九嶷山品牌影响力，推进三分石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加快推进算力等数字新基建的建设，持续深化“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智改数转”，构建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积极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全面赋能产业升级。	高新区、产建投、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强产业集群	聚焦主特产业定位，强化产业精准招商与强链补链，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经济增长极。推动废旧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智能制造设备产业园、应急动力能源产业园等新建项目落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依托在建、新建、扩建等增资扩产项目，支持年产 1500 万双汇盛鞋业智能制鞋扩能升级，支持华荣鞋业购地新建厂房、远威鞋业回购标准厂房，支持旭扬鞋业、裕辉鞋业、舜商文创礼品产业园等一批在建项目投产达效，建设高标准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园中园”，构建“一个园就是一条产业链”生态体系。突出企业抱团发展，组建轻纺制鞋产业联盟，建设鞋材产业园，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高新区、产建投、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以数智融合激活产业发展动能	1.夯实算力基础	依托永州南部算力中心，用好本地绿电资源，扩容升级绿色算力节点，对接全市“四算一体”算力体系，提升园区企业算力供给与调度能力。依托永州数据要素服务中心，聚焦锂电、轻工纺织等特色产业，开放政务高价值数据，探索数据产品开发与市场化应用，服务企业生产决策与产业协同。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数据局、电信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产业智能化	推动产业智能化。围绕锂电、高尔夫用品、制鞋等主导特色产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龙头企业建链、中小企业上链，实现产能共享与数据协同。常态化开展“诊断入企”，为规上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服务，每年培育一批“智赋万企”标杆项目，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完成“智改数转”，争创智能示范场景。每年重点支持打造1个省级及以上“智赋万企”标杆项目，争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场景。推动10家左右工业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申报8家左右基础级智能工厂、5家左右先进级智能工厂。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智能产业化	以“人工智能+”产业育新培强行动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积极融入全省“人工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重点承接具身智能终端组装、零部件配套等环节产业转移，培育本地配套能力。同时引导本地企业从代工、配套向核心技术研发延伸。	县科工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	1.强化创新场景引领	大力实施“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全链条协同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组织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重大技术攻关需求，支持企业申报省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焦距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新增一批省级创新平台，力争省级中试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常态化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推动需求匹配。紧扣省级创新场景引领部署，聚焦本地重点产业强化“五首”产品培育，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增强产业创新活力。	县科工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	2.提升财金协同效能	依托湘信贷等平台，发挥信用对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广“工信e贷”“交湘工信易贷”等信用贷款产品，落实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点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优化贷款利率、还款期限等融资条件。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一月一链”等活动，多渠道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县财政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筑牢产业人才根基	全面落实“芙蓉计划”“湘智兴湘”行动和“湘企英才”工程，抓实《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紧扣“3×2”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以“项目+人才”模式靶向引育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建强高能级科创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中专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培养，促进人才培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强化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扶持，全方位做好人才服务保障，持续优化人才生态。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高新区、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团县委、职业中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大力落实《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聚焦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需求，精准开展走访调研、问题破解、政策落实等工作，助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大组织力度，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确保清偿化解质量。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核心诉求，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和服务帮扶工作。建立健全用工、用电、物流等生产要素常态化协调机制，定期梳理重点企业要素需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要素保障难题。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积极组织申报绿色工厂和零碳园区。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 4.75%、对非贸易增长 2.4%，外商直接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推进机制	成立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商务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国资办、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团县委、县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完善市场基础制度	落实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出台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探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持续完善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强化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和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深化经营主体准入和注销便利化改革。	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规范政府行为尺度	深化“机器管招投标”改革，不断优化完善“机器管招投标”制度体系和系统功能，强化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识别处置，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协作。规范招商引资，健全招商引资评价机制，妥善处理招商引资存量项目，稳妥清理规范补贴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着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优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探索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一业一册”告知、问题线索收集处置等制度。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推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柔性清单”。	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探索市场化盘活存量土地。开展园区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整治，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探索混合用地模式，鼓励存量工业用地“零增地”升级改造。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健全收益分配与全流程监管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推动县域内相关机构落实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深化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健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设施开放共享机制。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构建种业技术体系化攻关新机制。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创新普惠金融，深化“湘信贷”，推动资金流平台应用，深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科技金融，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改革，推广“创新积分制”，推广“投贷债股保担”联动服务模式。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结合本县实际，在信用、医疗健康等领域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服务。建好用好县级数据要素服务支撑体系，支撑数据高效安全流通。全面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推动全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县数据局牵头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5.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改革。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绿电绿证市场化消费交易机制。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	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配置改革。贯彻落实经济强县要素协同保障机制。以产业协同为纽带、利益共享为核心，健全跨区域合作共建新机制，打造“飞地园区”示范样板。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创建工作。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完善国有资本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提质升级行动”。深化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税费征管改革，全面落实新型“管户+管事”税源费源管理方式。深入推动社保非税制度改革。加强财政、税务、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健全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征收管理工作机制。	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创新投融资模式	贯彻落实民间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提质扩容，推广实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放宽创业投资企业市场准入。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灵活就业方式。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完善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建设年轻人友好城市。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与人口发展相衔接的公共资源供给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布局机制、与人口结构相协调的公共资源调整机制、与公共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养老领域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改革，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养老领域服务方式。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高质量完成省定改革任务。落实“三医一张网”建设要求，建立三医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质量控制规范。以强化公益性为导向，大力推进公立医院价格、薪酬、综合监管等改革。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评估，推动立项指南落地，稳妥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全面实施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深入落实健康湖南行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县卫健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和省参保长效机制落实，完善“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确保基本医保常住人口参保率达到96%以上。稳步提升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方案。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健全医保基金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稳健。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1.着力稳企业稳预期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活动，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核心诉求，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和服务帮扶工作。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完善政企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精准聚焦企业需求，全力助企降本减负增效。	县发改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科工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加强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探索实施履约全程动态监测提醒，构建失信违约监管闭环。大力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压实各方责任，紧盯专项债、金融政策，靠前对接，全力筹措资金；完善清欠台账资料、确保真实可核。建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畅通政务违约失信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科工局、县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	3.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行政执法及监督一体化平台，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深入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清理，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深化涉案财物管理改革，纠治一批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执法和刑事司法问题。	县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指导督促县内网站平台完善涉企网络信息的审核、处置标准和流程，强化热搜热榜等重点环节的内容管理，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落实《网站平台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工作规范》，指导督促网站平台快速处置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投诉举报，最大程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的不良影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方式，严厉打击涉企网络侵权违法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打响“出口宁远”品牌	1.扩大产业开放	开展外贸提质增效行动，依托我县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因地制宜打造我县轻纺制鞋外贸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和壮大外贸主体，筛选1-3家现有出口骨干企业，纳入国家、省级、市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计划，给予专项政策支持，鼓励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扩大规模，打造具有行业话语权的领军企业。力争全年新增破零企业5家，外贸实绩企业达25家，同比增长6%。积极争取省级外贸提质增效项目和中央、省级、市级外贸政策支持。培育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中间品贸易。引导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外贸新动能	积极指导省级电商示范基地争创湖南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依托我县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县域优势产业集群,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推动与重点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推动辖区内跨境电商发展，完成跨境电商进出口额0.1亿元，培育跨境电商实绩企业3家。积极组织本地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参加湖南省跨境电商交易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展会。培育壮大数字贸易，引导新能源新材料（锂电）主导产业、轻工纺织（体育用品）特色产业等产业集群开展服务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开展外贸政策宣传培训会，支持企业积极参加省重点展会，巩固香港、欧美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非洲、东盟、中东等新兴市场；持续推进出口信保、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汇率避险风险补偿等模式，加快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实现全县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出口信保100%纳入统保平台；新引进一家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做强“投资宁远”品牌	1.强化外资招引	深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用好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和本地化生产。用好欧洽会、全球湘商大会、沪洽周等重大平台，加强与国际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强化对欧盟、东亚等重点区域精准招商。深入挖掘服务业引资新增长点，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年完成实际使用外资315万美元。	县商务局、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市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招商质效	深入开展“4+1”招商策略研究，围绕“3×2”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强化创新成果转化招商，推动资本赋能招商。做好湘商回归与校友回湘、湘智兴湘工作机制的有效衔接。聚焦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以及协同企业、配套项目靶向招商，加大科研院所、研发总部、科创平台等招引力度。全年新引进签约5000万以上项目40个，其中固投5亿元以上项目1个，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数15家、新增涉税经营主体数11家。	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	认真贯彻新形势下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坚决治理“招商内卷”，加强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力度。引进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90%、60%、40%以上。	县商务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突出园区主阵地作用	强化园区招引主责，提升园区招商专业化水平。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招引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借助“湘超”流量，指导宁愿（苏商）产业园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深化与江苏、粤港澳大湾区和其他沿海地区合作，积极探索飞地招商、基金招商等招商模式。探索“飞地园区”模式，立足永州与江苏产业互补优势，以园区共建为载体，产业协同为核心、利益共享为纽带，在“苏商产业园”的合作模式中探索建立“科创在苏、制造在永”的飞地园区，承接江苏高端制造环节转移、产业扩张项目、配套产业基地等项目。新设4个驻点招商小分队，全年分别引进5000万以上招商引资项目10个及以上。	高新区、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擦亮“出海宁远”品牌	1.深化海外市场开拓	强化“六外联动”，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积极融入对老合作高地建设、对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发挥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桥梁作用，组织经贸对接活动，推动我县对非贸易增长2.4%以上。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高新区、县委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对外投资支持力度	落实好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政策，建设“走出去”重大项目库和重点企业库，保障现有重点项目瑞果并购项目、唯品皮具新设项目的实施，着力培育对外投资新增长点，全年完成对外直接投资额50万美元。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用好“湘企出海+”线上平台，加大“走出去”业务培训力度。督促企业“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平台升级扩能	1.创建三大服务平台	推动我县三大服务平台扩容提质，成立宁远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力争在今年引进外贸企业4家及以上，新增外贸进出口额1亿及以上；积极指导省级电商示范基地争创湖南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为转型“触网”外贸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服务；支持建设宁远县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做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带动我县外贸增长10%以上。	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对非经贸合作	积极融入对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利用对非经贸企业联合会桥梁作用，支持企业参与经贸对接活动，积极争取省级、市级对非项目资金，推动宁品入非，力争我县对非贸易总额达300万元。	县商务局、高新区、县委外事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强口岸通道支撑体系	主动对接市级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永州-湛江港、永州-北部湾港群、中欧班列和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建设，助力宁远产品高效出海。	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紧扣“两个奋勇争先”的目标要求，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坚实推进区域多向协调联动，快速打造“永州南部经济发展轴区域中心城市”区域经济格局。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平衡，全县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新增规上农业加工企业 2 家以上。		
推进机制	成立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增强区域经济外向度	1. 深入落实“两个奋勇争先”的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的有关要求，围绕“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持续推动 127 项中部地区崛起重点任务落地。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聚焦锂电、轻工纺织等“一主一特”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设立“创新飞地”和研发中心，形成“研发在外地、转化在宁远”的协同模式。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打造大湾区生态文旅康养目的地。大力推动永清广高铁项目落地，全面拓宽融湾通道。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增强区域经济外向度	3.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主动构建与长株潭都市圈在产业建设、科研攻关、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和平台。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合作，联合举办各类经贸、投资对接活动，支持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营销。推动内外贸一体发展，鼓励外销转内销，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区域协同合作	强化与永州陆港、粤港澳大湾区的通道衔接，做强大宗商品过境运输、农产品冷链集散等产业功能，探索推进宁远低空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物流“前沿阵地”。依托二广高速等既有干线，主动融入和深化与广州、深圳等国家级物流枢纽的战略协同，为宁远特色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高效进入大湾区市场提供物流保障。强化与郴州、桂林等周边城市的横向联动，加强与赣州、厦门等海西经济区及长三角的物流协作，主动融入湘赣边区域合作，构筑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的物流走廊。	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县内区域均衡发展	1.统筹优化全县区域布局	立足宁远县在永州市“一核两轴三圈”格局中东翼重要节点定位，紧扣市域南部经济轴“两翼齐飞”发展要求，以融入全市协调发展大局为引领，通过优化空间与产业布局，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激活市域南部经济轴东翼发展带与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带联动动能，深化与蓝山、新田等周边县市协同及产业配套，主动融入全市60分钟“协同圈”与90分钟“融入圈”，依托广清永高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对接，推动要素配置、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优化升级，全力打造市域南部经济轴东翼增长极。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高新区、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南北均衡发展	推动乡镇街道区域均衡发展，加大主城区对各乡镇的辐射和带动力，推动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方位多领域深层协同。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教师闭环调配流程、城乡教师双向交流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加大基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更新力度，分级分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相关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1.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推进各类城市公共集体户设立及户政业务“全程网办”“跨省通办”，优化户口迁移流动政策环境。完善以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其中等职业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权利，依据常住人口和学龄人口规模变化动态统筹教育资源。统筹用好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保障房再贷款等多元资金渠道，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完善保障房的轮候制度。实施青年就业创业支持计划，深化劳务协作，优化“湘就业”平台及就业服务网络，健全零工市场体系。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	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潜力地区产业支撑	大力推行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培训与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加大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力度。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一批主业突出、配套完备、带动性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扩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覆盖面。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	编制宁远县“十五五”大力推行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城市优化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老旧街区、老旧管网、城市危旧房、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提质扩面，完善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深化污水处理“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改革，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建设运营管理，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方位打好建良田、播良种、用良机、施良法、育能手“组合拳”，坚决守住60.74万亩耕地、粮食产量不低于31.5万吨，完成6万亩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持续推进“小田改大田”投融资创新，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提高整镇整村高标准农田占比。加大旱粮作物的选育推广，发展鲜食玉米4000亩，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2.39万亩，柑橘等经济林套种大豆1万亩。坚持“源头抓品种、生产抓品质、市场抓品牌”，聚焦“老三样”（蔬菜、生猪、油茶）、“新三样”（设施禽蛋、设施渔业、设施牛羊），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新扩建连片千亩以上高标准蔬菜基地3个，新改造油茶1万亩，新建设施养殖基地4家（其中30万羽以上的禽蛋项目1家），力争出栏生猪95万头以上、蛋禽存笼100万羽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常态化帮扶机制	合理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扎实做好乡村两级常态化监测；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规模不低于2025年水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基本医疗参保率100%、住房安全保障率100%、饮水安全保障率100%,杜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重失学辍学现象。健全精准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实现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农村人口全覆盖，确保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优化产业帮扶方式，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帮扶项目，巩固545个、升级11个、盘活32个、调整58个。完善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经营增收，全市到县可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奖补比例不低于15%。强化就业帮扶，继续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和雨露计划补贴，做好2026年“春风行动”，扶持172家乡村车间，评选2家市级乡村车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0.33万个，春季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率超过90%。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	因地制宜健全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深入推进农村自建桥梁专项整治，加快农村水、电、路、讯等必要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40个以上。新改建农村电网10千伏及低压线路213.16千米，新改建台区71个，农网户均配变容量2.39千伏安/户。建好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20公里以上。建设5G基站100个。持续做好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统筹建设市、县、乡镇、村一体化的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实现慢性病日常管理不出村，一般常见病种不出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健全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杜绝垃圾围村问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聚焦“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标准，坚持“片区谋划、单元建设、项目支撑、群众参与”，打造一批布局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风尚美的“和美湘村”。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科工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	建成高产示范油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名优特水果、现代设施渔业、九疑山兔标准化养殖、生猪产能调控等基地13个。新增规上农业加工企业2家以上、省市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省级示范合作社2家以上。做强做优农产品特色品牌，创建“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2个以上。建设田间保鲜冷链设施5个以上。要借力“湘超”“群众足球邀请赛”拓展永州农产品影响力，把每一个湘超赛场变成永州农产品展销场。着力打造“永湘甄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健全品控和保量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	坚持“一主一特”，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化走精深加工与品牌化道路。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人口大镇、经济强镇综合承载能力。力争县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25亿元。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清单

<table>
<tr><td>工作目标</td><td colspan="3">全市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按照省下达目标完成。全市 PM2.5 浓度下降到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省下达目标，无劣Ⅴ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省下达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td></tr>
<tr><td>推进机制</td><td colspan="3">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统计局、县数据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重点任务</td><td>具体措施</td><td>责任单位</td></tr>
<tr><td rowspan="3">一、“双碳”</td><td rowspan="3">健全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td><td>1. 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td><td>严格落实湖南省“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聚焦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和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扎实推进全县碳达峰十大行动目标任务。</td><td rowspan="3">县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td></tr>
<tr><td>2. 加强“两高”管控</td><td>加强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节能环保领域信用评价，严格落实《湖南省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部门联合评估论证，对需报国省审核复核项目的指导和协调，督促落实能耗、煤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替代实现能效达到标杆水平，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依法合规落地实施。</td></tr>
<tr><td>3. 加强“双碳”统计监测</td><td>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扩面，推动试点园区建立能碳智慧管理系统。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碳市场纳管行业配额核定、发放、履约清缴。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td></tr>
</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双碳”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4.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统筹推进全县新能源项目按照成熟度有序开发，力争年内新增风光新能源装机 26 万千瓦。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公共机构新增光伏建设面积 1 万平方米、充电桩 100 个。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	严格落实省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督导县内钢铁行业企业、水泥行业企业，按要求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用电量信息和绿证信息，并完成初审，切实提升绿电绿证消费水平。	
		6. 强化产业绿电支撑	立足永州风光资源优势，积极融入省“一核一极三辅”布局，强化资源转化，扎实搞好风电、光伏项目开发，打造清洁能源基地，为产业导入提供绿电支撑。加大资源环境与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人才（柔性）引进支持力度，强化绿色低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环保、能源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新高地	7. 推动零碳园区建设	大力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根据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零碳园区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积极做好零碳园区建设申报工作。探索以园区和县域为载体一体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试点。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美丽宁远	严格落实《美丽湖南建设“十五五”规划》，指导和支持谋划实施美丽蓝天、美丽河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等重大项目。继续争取纳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双碳”	构建绿色转型新模式	9.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试点性探索科学可操作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及核算结果应用机制，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加大生态产品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培育形成生态产业集群，拓展生态司法+碳汇交易、会议碳中和、零碳赛事、零碳机关等应用场景。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宁远监管支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聚焦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循环利用、再生资源精深加工等环节精准发力，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体系提级、提档、提质、提效。合理布局“点站场”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现有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进行规范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健全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重点突出废旧动力电池、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充分挖掘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打造锂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湖南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全国低放伴生矿处置中心。推进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建设湘南地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材料基地，打造“废铝回收利用—铝合金材料再制造—铝合金压延加工—铝制品汽车配件加工”的产业链条。	
		11. 推行绿色交通建设	推进绿色公路、绿色航道及绿色港口示范项目建设，培育精品联运线路。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提高“公转铁”“公转水”比例。加快完善充电网络布局，全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100 个以上。探索光储充一体化等新模式，完善新能源汽车便利通行等管理措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12. 统筹财政、金融与产业政策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主动探索绿色信贷业务全产品、多渠道创新，拓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信贷业务。推动绿色低碳企业因地制宜用好绿色债券等融资工具，盘活存量资产。落实支持环境保护、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领域税收优惠，助力绿色发展转型。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环境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3.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以持续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贯彻落实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重点产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推进等工程，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着力优化结构调整。进一步落实秸秆焚烧管控，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源头减量。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落实源头减量、全链条监管要求。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深化餐饮油烟、恶臭等污染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落实“三水统筹”，拓展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加强重要湖泊综合治理，强化突发大面积水华应对。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与风险排查。落实水生态环境问题处理处置工作机制，对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15.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风险管控与修复。完成8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和8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16.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推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聚焦固体废物倾倒处置、重金属环境安全、溶洞垃圾、垃圾填埋场污染等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能力，实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全覆盖。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环境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17.加强水生态修护保护	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以潇水、湘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利用，加强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加强水生生物养护，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压实属地责任，保持严管高压态势，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	
		19.守护“千年鸟道”	统筹建立鸟类保护工作机制，保护好“千年鸟道”，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	
三、绿色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0.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全县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动态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规范建设“两网融合”回收体系。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1.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组织举办全县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推广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	

附件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清单

<table>
<tr><td>工作目标</td><td colspan="3">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巩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成效，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完成年度隐债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全面清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宗教团结工作，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td></tr>
<tr><td>推进机制</td><td colspan="3">成立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武警中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td></tr>
<tr><td colspan="2">重点任务</td><td>具体措施</td><td>责任单位</td></tr>
<tr><td>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td><td>1.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td><td>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工矿等 15 个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拓展水上交通提质补短、烟花爆竹全链条整治、黑加油点“大扫除”、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等专项整治成果，实现摩电交通事故亡人数显著下降，头盔佩戴率保持 90%以上；完成 4 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重大隐患整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达到 90%以上。</td><td>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td></tr>
</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	全面推行“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隐患整治闭环和事故调查闭环）硬举措，落实隐患整治分级闭环、安全顽疾溯源追究工作机制，每月开展企业隐患自查行动，每季度曝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每年开展行业互查行动，确保省、市交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100%，确保自查交办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力争已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率100%。深入落实党政领导“三带一回”（带问题、带专家、带《安全生产法》下去，带回隐患整改承诺书）举措，抓实抓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全面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效，健全闭环整改与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坚持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推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深化公众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强化警示曝光效能，引导公众提升风险辨识与自我防护能力。	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	落实为基层减负与规范执法工作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活动，开展执法质量评查，强化典型案例查处查办和警示曝光，确保“三项制度”有效落实；理顺执法机制，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依法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业禁入、联合惩戒、责任倒查、“行刑衔接”等措施，确保年度安全计划执法100%完成；全面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6年实现所有企业全覆盖。	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科技兴安支撑	强化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一网四图”应急管理系统，构建县、镇、村三级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设置防汛、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及重大风险点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科技支撑，增置大载重无人机；深化水利测雨雷达、多载荷无人机、北斗等新型监测手段应用，加强库坝隐患探测、巡堤查险、隧洞管道监测和应急监测等新型装备的应用；高质量建设河流水库一体化监测感知系统，提升极端天气、偏远地区及应急场景下的监测能力；加快“智慧应急”系统建设，对辖区道路、水库等重点区域实现全覆盖可视化监测，构建全域覆盖的监测预警网络；全面提升应急广播建设覆盖面，提高应急广播终端的实时在线率和通响率；加快应急数据网络建设，持续更新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5.推进自然灾害防范补短板	加强自然灾害重点部分监测预警，通过铁塔哨兵、二三类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巡查，提前发现预警和尽快处置。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争取再建立2支县级扑火队伍。构建洪水控制、洪水利用、洪水塑造的系统解决方案，完善适应气候变化的现代化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系统性提升水库、河流及堤防的防御能力，加快中小河流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并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推动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加大基层防灾减灾资金投入，完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规范应急物资管理，建立物资台账，完善出入库登记、定期养护、轮换更新等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保障，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提升应急响应效率。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消防救援局、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	利用湖南省自然灾害预警与辅助决策系统，及时发现预警信息，并通过应急广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持续完善火灾扑救指挥协调机制，强化贯彻“136”快反机制和后勤保障机制。完善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在暴雨洪水中心区、高风险区、重点防洪工程，构建由雨量监测站、水文监测站贯通的雨水情监测预报防线，实现延长洪水预见期与提高洪水预报精准度的有效统一；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决策支持、指挥调度、隐患排查整改、应急物资储备、抢险救援机制，强化防汛指挥统一调度、联合调度、精准调度，有效应对强降雨发生时的水旱灾害风险。夯实基层基础与物资保障的机制，科学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立精准预警与快速响应的机制，严格落实“631”预报预警叫应要求，确保应转尽转，实现精准转移避险。健全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的机制，结合实际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县应安委办牵头，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全口径清查债务	对全县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关注类债务以及国有企业（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核实，逐笔明确债务主体、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核心信息，建立全口径债务台账，实行动态更新、精准管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风险防控和化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2.搭建一体化监测平台	依托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债务监测、“三保”监测功能，建立县级风险监测平台，对债务率、偿债资金来源、“三保”支出进度等关键指标实行月度监测、季度分析，一旦触发预警阈值，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及时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三保”动态管控	对“三保”支出实行全过程、全流程动态监控，建立“三保”风险预警模型，重点监测工资发放、民生支出、公用经费等关键领域，密切配合省厅开展“三保”运行情况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快速处置，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全县“三保”保障情况。	
	4.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	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要件立项”和“提级论证”管理机制，严防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严格执行《宁远县严防新增隐债六条铁规》《宁远县严防国有企业新增隐债十条措施》等文件，未落实资金来源或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得立项，严禁违规举债建设楼堂馆所或“面子工程”，所有融资项目需经发改、审计、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审核后，方可开展融资工作，牢牢守住不新增隐债红线。在限额内积极争取上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和专项债），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精准对接中央、省财政增量政策举措，用好2万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额度、800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等政策支持，弥补地方财力不足。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严禁借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确保融资行为合法合规。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加强融资平台退后转型指导，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规范新增融资行为，“一企一策”做好清产核资、改革转型。除另有规定外，严禁企业通过金融租赁、定向融资等非标产品新增隐性债务，鼓励金融机构保持合理信贷支持，助力平台公司平稳转型。加强债务领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全面起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行为，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依法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实行终身问责制，倒查责任、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	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5.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债务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全县债务底数和财力状况，制定年度化债计划，将偿债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管理，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强化置换债券全流程全链条监管，确保化债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资产（土地、房产、林权等），依法依规通过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实施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积极主动化债，坚决完成隐债化解、平台压降、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任务。对高息、短期债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通过展期、重组、置换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拉长期限，平滑年度间偿债压力；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形成财金合力赋能化债工作。支持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注入资本金、整合重组、拓展经营性业务等方式提升造血能力，依靠自身经营收益逐步化解存量债务，2027年前实现融资平台隐债清零、所有平台全部退出，市场化转型初步完成，彻底剥离政府融资职能。	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政府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严格落实“三保”优先序，结合县本级实际可用财力，对各项目按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精准编制“三保”预算清单，将“三保”支出细化为可执行的预算项目。全面实施预算“标识化”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所有纳入预算的“三保”支出项目进行系统标识，从预算编制、指标下达、资金拨付到最终支付，实行全流程、全链条的电子化追踪。对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衔接等重点民生领域资金实行专项调度，严防资金挤占、挪用、截留，确保民生资金足额到位、规范使用。统筹债务与“三保”协调发展，精准运用债务置换、再融资债券等政策工具，合理缓释债务偿还压力，优化债务支出结构，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向上争资争项，紧盯中央、省财政政策导向，精准对接教育、医疗、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组建专班主动汇报对接，力争更多政策、资金、项目落地宁远，充分用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政策，弥补地方财力不足。狠抓财源培育建设，坚持“税收为主、非税补充”，强化重点项目财源转化，加快高新区闲置厂房、土地盘活利用，推动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加大不良贷款清收、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居民自建房清理力度，盘活存量资源转化为财政收入。强化收入征管效能，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统筹税务、财政等部门力量，加强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全力完成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三保”工作和债务化解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县财政局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7.强化协同监管	审计、财政等部门定期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三保”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严禁挤占挪用、违规支出，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债券资金、“三保”资金和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分配、项目审批挂钩，强化绩效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金精准滴灌。加强财政、发改、审计、金融、住建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联合研判、联合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债务化解、“三保”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推进风险防控与社会稳定工作，确保不发生因风险处置引发的社会矛盾。	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宁远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1.深入推进“强治理”工作	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以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隐患治理为主要目标，以城市、县域、农村、低空、网络等为重点领域，以人、地、物、事、网为重点要素，以突出抓基层、强基础为路径，以高度重视法治和科技建设为保障，以深化“人工智能+治理”行动为动力，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高效能治理工作格局。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工作	大力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提升社会本质安全。强化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积极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深化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防巡控力度，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强化重点人员群体管控，完善突发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现指挥联动、力量前置、高效处置。依托智慧警务平台，推动数据共享与智能研判，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加强枪爆危险物品全流程信息化监管，严密重点场所单位安全防护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切实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潇湘飞鹰”三年行动计划	落实全生命周期备案管理，健全无人机安全防控全环节、全链条机制，推动备案、实时监控一体化管控，深入推进“净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违法飞行、超高黑飞、破解程序、扰航扰序等行为，强化重点目标区域空域管控。加强技术防范手段建设，加强应用监测预警和反制设备体系建设，提升动态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以公安牵头的议事协调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切实维护低空安全秩序。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4.深入推进新质战斗力生成	加快推进公安信息化大基座、公安数据资源库、大数据实战中心、警用智能终端实战应用。开展“天网补盲”“雪亮复亮”工作，加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健全统一规划、标准、平台、管理与安全机制。优化复杂区域感知覆盖，提升重点区域智能感知能力。推动视频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强化“技网图数”融合应用。推动行业视频数据整合，依法有序提供视频服务，支撑应急、交通、民政等多领域协同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	建立和完善防范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协调小组各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体系推进反诈工作，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推进“雷霆”“断流”“织网”等专项行动，做好涉诈重点人员教育劝返、自主摸排、回流审查、动态管控等工作；推进“湘警”“湘盟”平台应用，强化“两卡”治理，强化侦查打击和预警反制工作，全力压降电诈发案和损失。深入推进打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强化枪爆物品安全管理。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深化新型毒品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清源断流”“拔钉追逃”“湘鄂猎枭”等重点专项行动，推进重点地区整治攻坚。聚焦涉网犯罪，全量汇聚网上涉安全风险信息，提升涉网犯罪察、打能力。健全生态警务机制。抓实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和专门学校建设，改进评估送教等程序，分级分类抓好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	县公安局牵头，防范治理突出违法犯罪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严格落实维护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等领域涉稳风险。强化综治中心效能发挥，抓实县级综治中心实体运行，推进完成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综治中心负责程序推进、职能部门负责实质解决的工作机制。加快各部门间涉矛调系统平台互通、机制联通，着力实现域内矛盾纠纷全量“兜底”纳入，涉及矛盾纠纷的职能部门全部引入综治中心工作机制，着力防范“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	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及县平安建设暨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三、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7.深入推进信访法制化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加强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常态化，抓好中央巡视移交件办理，加强信访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就地化解，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	县信访局牵头，信访联席办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宗教事务治理	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颁布后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细化和落实“三湘石榴红”工程年度重点任务，持续实施民族工作“三项计划”。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抓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县委统战部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统筹食品药品安全和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抽检监测和风险会商，加快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强化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治理，深化行刑纪衔接，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严控重大事故和负面舆情事件发生。	县市监局牵头，县食安委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清单

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推进机制	成立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数据局、县医保局、县供销联社、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各乡镇（街道）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幼有所育	（1）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实现产前筛查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以上。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2）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开展 97 场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指导“向阳花”活动。培育 1 个省级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	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总工会
	2.学有所教	（3）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 1200 个。	县教育局
		（4）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	提质升级 9 所中小学校食堂。	县教育局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3.劳有所得	（5）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新增城镇就业650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00万元。	县人社局
		（6）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2050人，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	县人社局
	4.病有所医	（7）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人群20.6万人。	县卫健局
		（8）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培训乡村医生90人。	县卫健局
	5.老有所养	（9）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	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1个。	县民政局
		（10）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员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标准1200元/人。	县人社局
	6.住有所居	（11）“和美湘村”建设	建设“和美湘村”2个。	县农业农村局
		（12）开展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实施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190户。	县自然资源局
	7.弱有所扶	（13）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770元/月和520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110元/月；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1250元/月和1800元/月。	县民政局
		（14）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52人；为76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提供425人次残疾人就业服务。	县残联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省定十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8.急有所助	（15）提升全省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	开展高速公路智慧安防建设，调整优化现有测速限速设置（包含区间测速、高清智能监控）；调整优化城县快速路（高架）、国省道公路、农村地区道路智慧安防建设3处。	县公安局
		（16）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	新增上线应用1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	县数据局、县人社局
	9.难有所帮	（17）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	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	县商务局
		（18）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	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14个。	县供销联社
		（19）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7家。	县人社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总工会
	10.愁有所解	（20）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	新增蓄水能力127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39万亩。	县水利局
		（21）巩固提升城乡电网	巩固提升10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110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千伏及以下城配网。	县科工局、县供电公司
		（22）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	新建农村4G、5G基站51个。	县科工局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市定十大民生实事项目	1.新增城镇就业6500人。	县人社局
	2.为全县7400名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一次体检。	县教育局
	3.提质改造中小学宿舍床位4000个。	县教育局
	4.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覆盖31771人。	县医保局
	5.为特困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7500人次。	县民政局
	6.“保交楼、保交房”完成1个项目交楼交房。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7.办理不动产证6500本。	县自然资源局
	8.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5000人饮水安全问题。	水务集团、县城管综合执法局
	9.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2600人。	县卫健局
	10.实现31个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提升。	县住建局
县定十大民生实事项目	1.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	县人社局
	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00人。	县人社局
	3.培育骨干教师100人次。	县教育局
	4.完成现有6个省中医重点专科复核验收。	县卫健局
	5.加大医卫人才引进60人。	县卫健局
	6.对老旧、破损市政消火栓进行升级维修，对部分缺额市政消火栓进行补建。	县住建局、水务集团
	7.完成10座病险水库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改造、涵卧管加固改造、完善防汛公路等。	县水利局
	8.促进职工医疗提质扩面，加入医疗互助人数达1.8万人。	县总工会
	9.完成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县民政局
	10.办好300件以上重点小微民生实事。	各乡镇（街道）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现将《宁远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领导分工做好相应对接工作。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林亮亮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杨友忠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含安全生产）、

统计、税务、消防、铁路建设、国防动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与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合署办公，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加挂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地震办）、县统计局（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县民意调查中心）、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协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宁远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远县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宁远调查队、县地方志编纂室。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刘湘明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九疑山林场）、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县农机事务中心、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林业局（洋塘林场、雾云山林场、白云山林场）、县水利局（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水市水库管理所）、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气象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邓小英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烤烟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烤烟办。

联系县烟草专卖局、县妇联、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侨联、县政府侨务办公室、雪天盐业宁远县分公司。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叶栋贤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国家安全、信访、调纠、维稳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领导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法律援助中心）、县信访局（县信访接待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杨国基

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国企改革、商务和招商引资、交通运输、产业建设投资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加挂县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县市场服务中心、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县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加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县工商联、国网宁远县供电公司、县湘运公司、邮政宁远分公司、中石化宁远分公司、中石油宁远分公司、电信宁远分公司、移动宁远分公司、联通宁远分公司、铁塔宁远办事处。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曾彩平

负责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化旅游投资、巩固国家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成果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加挂县文物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加挂县疾病预防控制局牌子，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湖南九嶷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计生协会、县文联、县新华书店、湖南有线宁远网络有限公司。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赵利民

负责人社、民政、供销、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民政事务中心）、县供销合作联社。

联系县残联。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程钢

负责金融、证券、保险、数据（营商环境建设）、科技（科协）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协助常务副县长抓发改、应急管理（含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数据局（加挂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牌子）。

协管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县科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在宁分支机构、各证券和保险公司在宁分公司。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石循斌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城市建设投资、水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所管单位及行业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湖南舜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润华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欧阳涛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协助管理审计、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万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万忠同志的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谢群柏、姜红波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宁文锋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军辉同志的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郑胜清、张雷、邓利云同志的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谭丽平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屈辉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骆俊平同志的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伟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

邓勇同志任舜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粟玖旺同志任文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唐文生同志任桐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小亮同志任东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房国焘同志的桐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唐芳华同志的东溪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红续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芾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伟强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王家豪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谭际慧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蒋亮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唐伟勤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蒋晓成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肖哲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2 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雄飞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宁政人〔20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县人民政府决定：

孙雄飞同志任洋塘国有林场副场长；

李泠慧同志任县投资贸易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何宇同志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2 日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蒋庸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督查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李拥军、李建平同志的舜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唐海涛、雷柏翠、周鹏同志任舜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胡建德、樊敏同志的文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明轩、郑玉辉、欧阳湘平同志任文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冯军辉、黄俊逸同志的桐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钱春龙、何卓、王仲同志任桐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李凤花同志的东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何秋平、李铸辉同志任东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2日